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8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达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过认真的论证，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力制药”）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方案及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奇力制药全体股东，分别为澄迈东控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宜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江正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钜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润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哈福得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明鸿科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宝宏玮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明鸿科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水蜜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爱丽、韩克胜、韩克勤、程宗玉、陈裘、黄嘉雯、刘亚森、王绥彦、李成、余正康、张家祥、魏雪冰、刘富华、黄华民、刘冰洁、赵德、龚志华、冯武、李国富、韩宇东、邹小华、戴旭光、邓文峰、王凤涛、胡永平、劳声英、聂洙佳、唐志胜、何和民、曹治清、黄秀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奇力制药 100%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奇力制药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04,369 万元。基于上述预估值并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奇力制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14,200 万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各方将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将由公司以现金支付。

(1)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将按照以下进度向韩宇东、韩克胜、韩克勤以及其他所有机构股东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①《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0%；

②标的股份过户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50%；

③奇力制药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30%；

④奇力制药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0%。

(2)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将按照以下方式向除韩宇东、韩克胜、韩克勤以外自然人股东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①《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0%；

②标的股份过户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50%；

③奇力制药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部分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期间损益及或有负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间奇力制药所产生的盈利由海南海药享有，奇力制药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向奇力制药以现金方式补足。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

格的审计机构对奇力制药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奇力制药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奇力制药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向奇力制药以现金方式补足。

因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奇力制药在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奇力制药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协议各方确认的负债，以及虽在奇力制药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实际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奇力制药股权的比例承担。

各方同意，奇力制药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奇力制药估值的一部分，在交割完成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交割后的全体股东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标的股权交割的程序

（1）标的股权交割的条件

标的股权交割条件如下：

- ①《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正式生效。
- ②交易对方协助海南海药完成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③获得奇力制药股东大会的有关批准（包括奇力制药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等）。
- ④其他标的股权交割前须履行的必要程序。

（2）标的股权的交割

在满足前述标的股权交割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协调并确保奇力制药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 ①向奇力制药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至海南海药名下的全部手续。
- ②协助办理奇力制药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手续及其他必要的资产过户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对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收购主体的指定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在该协议履行时，公司有权指定一家全资子公司承接该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由该子公司受让交易对方的股权，支付股权对价款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形成《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另行提交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支付对价为现金，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股份，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集中资源，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拟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做部分变更。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暂未投入的全部募集资金 172,280.07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收购奇力制药 100%股份，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8.25%。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重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的自查情况，涉及《加强监管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加强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股价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